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有誤。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1. 於通函第36頁，所提呈決議案的第(a)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頁，所提呈決議案的第(a)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註有「A」字樣之補充契據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提呈決議案的內容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附註九）」

除更正上述錯誤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內容及資料維持不變以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惟膳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